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人选经总经理提名，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希梁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希梁先生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王爱群 李龙 吴庆银

2018 年 1 月 27 日